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363號

原告 黃國洲 住○○市○○區○○路0巷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蕭怡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所有之MTC-6888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113年4月18日17時22分許，在高雄市○○路○○○路○○○○○○路○○○○○○○○○○道○○○○○○○○○號誌指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交通違規，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以密錄器影像逕行舉發，填掣高市警交字第B00000000號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並郵寄車主車籍地址，於113年5月16日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並登錄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列管。系爭機車車主於113年9月16日向被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函復：舉發無誤。被告參酌申

01 訴理由同意裁處最低額罰鍰，並同意車主依處罰條例第85條
02 第1項規定將本案歸責實際駕駛人。原告仍不服舉發，向被告
03 申請裁決，被告詢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道
04 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0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
05 第63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06 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開立裁決書，惟原裁決
07 書金額誤植，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更正裁處，於114年
08 1月6日重新製開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0號裁決書（下
09 稱原處分），裁處原告最低額罰鍰「罰鍰新臺幣10,600元
10 整，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
11 罰主文第二項部分業據被告依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
12 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三、原告主張：其騎乘系爭機車至系爭路口時，並不知現場有二
14 段式左轉之標誌與標線，因欲於系爭路口迴轉故直接迴轉，
15 過程中並未看到警員，亦未看到警員有以指揮棒或哨聲攔停
16 之行為，迴轉完成時，亦未聽到警員出言禁止原告離去，是
17 以原告雖有轉彎不依標誌、標線之行為，但無拒絕停車接受
18 稽查而逃逸之行為，被告予以裁處，係屬有誤等語，並聲
19 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則以：檢視舉發員警職務報告略以：「警方於路口以手
21 勢攔停車輛，MTC-6888號駕駛人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見警
22 方攔停以超乎常人之角度轉彎離開…」；另經檢視舉發機關
23 密錄器影像（檔案名稱：MTC-6888號車第B00000000）可見：
24 畫面時間17:22:43-原告由漢民路直接逕行左轉崇文路、
25 17:22:45-員警大喊：不要走，拍到車牌了！MTC-6888，原告
26 車輛再左轉漢民路加速逕行駛離…影片結束；舉發機關影像
27 （槽案名稱：MTC-6888號車第B00000000-較明顯）可見：
28 00:01-漢民路左轉崇文路之待轉格有機車停等，原告車輛由
29 漢民路出現、00:02-原告跟隨前方左轉汽車由漢民路直接逕
30 行左轉崇文路、00:06-原告隨即減速再左轉回漢民路加速逕
31 行駛離，員警：不要走，拍到車牌了！MTC-6888。等情，足

01 認員警已大喊並往該車行駛方向行走示意原告停車受檢，始
02 見原告持續左轉行駛後逕行離去，明顯刻意規避員警攔查。
03 又員警既已依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之規定，以大喊方
04 式示意原告停車，然原告駕駛車輛當時即知員警正對其實施
05 攔檢，因恐見罰故而刻意閃躲並加速離去，其主觀上確有拒
06 絕接受稽查之故意，要屬明確。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
07 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拒絕
08 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
09 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
12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
13 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
14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
15 月；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30,000
16 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依此條文規範意旨，必先有違規行為經警員制止
18 時，因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經警員明確
19 示意停車，且違規者主觀上有逃逸之故意，始足當之。次按
20 行為人之違規行為是否該當處罰條例所定之裁罰要件事實，
21 基於依法行政下之行政合法及合要件性之要求，其客觀舉證
22 責任歸於裁罰之行政機關。如原告行為是否符合行政法上裁
23 罰之構成要件，經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事實仍陷於真偽不
24 明者，其不利益即應歸於被告。

25 (二)被告辯稱原告有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之違規行為，固據被告
26 提出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9月27日高市警
27 港分交字第11373058300號、113年10月29日高市警港分交字
28 第11373452200號函、員警職務報告、舉發照片、Google街
29 景圖、申訴書及採證光碟等為證，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並以
30 前詞主張案發當時並未注意到員警有攔停之取締行為，並無
31 拒檢逃逸之故意云云。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

01 結果為：「一、檔案名稱：MTC-6888號車第B00000000(影片
02 全長：2分59秒) 畫面時間：2024/04/1817:21:57—
03 07:24:57，畫面時間17:22:45-原告駕駛機車(紅框)由漢
04 民路直接逕行左轉崇文路。17:22:47-員警大喊：「不要
05 走，拍到車牌了！MTC-6888」，原告車輛再左轉漢民路之行人
06 穿越線加速逕行駛離…影片結束。(圖1-4)二、檔案名
07 稱：MTC-6888號車第B00000000-較明顯(影片全長：17秒)
08 影片時間：00:00:00—00:00:17(畫面無時間)00:01-漢
09 民路左轉崇文路之待轉格有機車停等，原告駕駛機車(紅
10 框)由漢民路出現、00:02-原告跟隨前方左轉汽車由漢民路
11 直接逕行左轉崇文路、00:06-原告隨即減速再左轉回漢民路
12 加速逕行駛離，員警：「不要走，拍到車牌了！MTC-
13 6888」。(圖5-8)警察走到行人穿越道時(手上未持指揮
14 棒，也沒有吹哨)，原告機車已返回右前方(對向)之漢民
15 路」，有本院114年2月18日調查證據筆錄一份在卷可查。本
16 院審酌上情，認為：

17 1、違規左轉部分：

18 系爭路口範圍內，於路面設有待轉區標線，另於一旁之立桿
19 設有「機慢車待轉區」之標字，提醒自漢民路進入路口欲左
20 轉崇文路之機慢車於該處待轉，且案發當時已有數輛機車停
21 於該區待轉，乃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漢民路駛入路口後，猶
22 逕自左轉後於出路口前再沿斑馬線內側迴轉，核其所為，確
23 已違反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規定，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4 2、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部分：

25 原告於案發時地騎乘系爭機車進入路口直接左轉後，依其路
26 徑本應直行進入崇文路，惟其於路口內由左轉改為迴轉逕自
27 駛回漢民路一情，被告雖解讀為原告因恐見罰而迴轉離去，
28 拒絕員警稽查而逃逸云云。然本院審酌當時為下午17時22分
29 許，正值下班時間，路口車輛眾多，人車吵雜，原告突由左
30 轉改為迴轉，或許有可能係見員警站立於靠近路口之崇文路
31 上，因恐見罰(違規左轉)而改迴轉駛離路口，然此時員警攔

01 停過程中並未使用吹哨或指揮棒等一般民眾知曉之攔停動
02 作，僅大喊「不要走，拍到車牌了，MTC-6888」一語，而當
03 時原告已轉身迴轉，於其駛離路口時，員警徒步向路口走去
04 猶未抵達斑馬線(卷第85頁)，可見原告於目擊員警未有吹
05 哨、揮動指揮棒等攔停動作之情境下，即行迴轉駛離路口，
06 過程中員警雖於原告身後大喊不要走，拍到了，MTC-6888一
07 語，然考量當時路口吵雜，已及員警與原告有上開間隔之距
08 離，依一般經驗法則，原告確有可能未聽到員警上開禁止離
09 去之聲音。是以，原告是否有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
10 為，尚有合理懷疑，而屬真偽不明。被告僅因原告左轉後於
11 路口立即改為迴轉之駕駛行為，即以原告所為不合常理故認
12 有逃逸之故意云云，未免出於推測，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
13 他證據以資證明之情形下，揆諸前揭舉證責任之說明，應由
14 被告負擔敗訴之不利益風險。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原告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
16 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規
17 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600元，於法有據，原告訴請撤銷此
18 部分裁罰，為無理由；被告另辯稱原告有「拒絕停車接受稽
19 查而逃逸」之交通違規行為，因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證
20 明屬實，被告逕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
21 處罰鍰1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
22 安全講習」，於法無據，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
30 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
31 條、第98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法 官 吳文婷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李虹賢